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
段242號

聯 絡 人：林維哲

傳真：02—23676503

電子信箱：u066403@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5068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電規字第110812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公司「69kV系統聯絡線」開放再生能源併網申請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迭有再生能源業者向本公司申請69kV系統聯絡線併網，惟本公司綜合考量69kV系統聯絡線有電源引接限縮區域融通轉供能力、設備耐壓能力、保護電驛標置變更等各項運轉因素，目前並未開放旨述線路而無法受理併網申請。
- 二、然為建立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環境，本公司除滾動檢視系統連絡線併接條件，並已另行採購新型輸電線路多端子數位電驛，經運轉單位審慎滾動檢視系統聯絡線併接可行性，將可有條件開放業者申請69kV系統聯絡線併網，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業者須承諾配合本公司系統需求，自行採購建置或更新同型號多端子線路差流保護電驛及通信系統。
 - (二)因系統聯絡線分界點變更，保護電驛須重新檢討電驛標置，以防止系統事故範圍擴大，業者須隨時配合停電或派請專任電驛技術人員配合臨時電驛標置檢討。
 - (三)基於運轉安全，當本公司評估T接69kV系統聯絡線之業者將影響系統融通能力，業者須無條件配合加裝50+2電驛降載至



安全發電量(OMW)，並應於本公司併聯審查會時提供承諾書。
(四)為避免電壓超過設備耐壓能力，須將聯絡線兩端點啟斷、或因聯絡線需停電檢修，致業者發電受影響，業者須無條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賠償發電損失及修改電能購售電契約。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2021/11/03 13:45:30